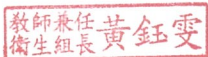


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9/9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黃鈺雯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官明翰 服務單位：仁武衛生所 連絡電話：(07)3711434 個人學經歷：仁武衛生所護理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9.19(一)第 3 節：傳染病防治宣導(三年級) 第 4 節：愛滋病、肺結核防治及全民健保議題宣導(六年級)		
課程大綱	三年級： 1. 說明常見的傳染病有哪些 2. 說明傳染病的症狀與原因 3. 指導正確防護措施與正常作息的養成 六年級： 1. 說明常見的傳染病有哪些症狀 2. 說明此類傳染病的傳染途徑與治療方式 3. 指導正確尊重態度 4. 介紹健保制度的重要性與善用方式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同課程大綱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蔡純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乃月 服務單位：性福三角顧問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932-229343 個人學經歷：樹德科大 人類性學研究所國中小 網路安全與兒少性剝削 校園巡迴講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 年 9 月 12 日 8:00-8:45		
課程大綱	認識網路風險及危機，避免兒少私密影像之拍攝與散布。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社會局委通聖功基金會辦理兒少宣導講座，搭配互動式有獎徵答，加強兒童認識網路危機，認識相關法令，學會自我保護，並培養正確價值觀。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 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 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 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 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 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 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 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 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 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 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 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 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3718964 #38	
審查小組簽章：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蔡純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忠穎 服務單位：澄觀派出所 連絡電話：0965-250323 個人學經歷：澄觀派出所警員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 年 9 月 15 日 8:05-8:45		
課程大綱	(1)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 (2)走行人穿越道，安全才可靠。 (3)無號誌路口，停讓標誌要遵守。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交通安全月「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安全通過無號誌路口/閃紅閃黃路口」及「行人勿任意穿越路口」等交通安全宣導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任生教組長蔡純雅 (簽章)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 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 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 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 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 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 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 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 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 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 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 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07-3718904 #38	
審查小組簽章：				

0915 林忠穎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 勾選 「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 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林忠穎

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9/16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黃鈺雯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馨如 服務單位：高雄長庚藥劑部 連絡電話：0919027258 個人學經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9.16(五)第一節：傳染病防治宣導(三年級)		
課程大綱	正確用藥五大核心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1. 做身體的主人 2. 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 3. 看清楚藥品標示 4. 清楚用藥方法、時間 5. 與醫師、藥師做朋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教師兼任 衛生組長 黃鈺雯

申請人：_____ (簽章)

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 勾選 「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 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黃曉如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蔡純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1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凱倫 服務單位：正覺教育基金會小紅帽教育宣導團 連絡電話：0919774555 個人學經歷：台灣大學 農機系研究所畢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 年 11 月 14、17 日 8:00-8:45		
課程大綱	防範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等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以劇團演出短(話)劇，結合兒少易犯非行相關議題之防制講座暨法令宣導 (PPT)、闖關遊戲、團體活動及問卷施測、有獎徵答等多元配套方式進行預防宣導。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 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 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 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 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 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 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 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 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 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 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 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07-3718964 #38	
審查小組簽章：			

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11/4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黃鈺雯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清瑄 服務單位：台灣華歌爾(股)公司 連絡電話：07-2232078 轉 318 0932753168 個人學經歷：華歌爾公司培訓專業講師，校園宣導每年約200場次，年資30年。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11.14(一)第 2 節：生理衛生宣導(五年級)		
課程大綱	1. 說明青春期男女性徵的變化與差異 2. 說明面對青春正確的自我照護方式 3. 分享青少年面對「長大」應有的態度與行為 4. 說明生理用品的選擇與衛生習慣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同課程大綱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任 黃鈺雯
衛生組長 (簽章)

八卦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黃清瑄 111.08.22.